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目錄

頁次

計劃報告

1 - 5

投資報告

6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 49

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表

50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51 - 52

現金流量表

53

成分基金

財務狀況報表

54 - 58

綜合收益表

59 - 63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64 - 67

現金流量表

68 - 72

財務報告附註

73 - 11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背景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成立，目的為成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權益。本計劃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與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最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訂之補充信託契約而成立。本計劃乃根據條例第 21 條進行註冊。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終止。

2 財務發展

本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共收到及應收的供款（包括資產轉入）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10,064,000 港元）；而期間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資產轉撥）為 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063,899,000 港元）。本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本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擁有零名計劃成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名）。

3 規管條文之改動

本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成立，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以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第一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第三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第四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保薦人退任和委任及變更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以第五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以第六補充信託契約，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第七補充信託契約作修訂。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4 主要服務提供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與本計劃有關之受託人及其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之資料列出如下。

受託人及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紅鸞道十八號

祥祺中心 A 座十六樓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三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行政及資料保管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

海濱廣場一座十樓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4 主要服務提供者（續）

銀行（續）

澳新銀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二十二樓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十四樓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六十三樓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五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百四十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四至四 A 號三十二樓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十八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五十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五十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二十五樓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4 主要服務提供者（續）

銀行（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一樓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三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八樓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九樓

工銀亞洲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三十三樓

馬來西亞聯昌國際銀行（Commerce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五樓

本計劃已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開設銀行戶口，上述銀行均為受託人的聯繫者。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王冬勝先生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彼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恒生銀行的主席為利蘊蓮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十樓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五樓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受託人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受託人董事為：

Sau Ling TSE

Horace Kwan Hor CHAU（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Johnny Kok Chung CHAN

Paul Chuen Yan TAN

Omar Aleksander MALIK

Marina Wing Yan TONG（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的商業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6 額外資訊

成員可透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址 www.sunlife.com.hk 獲取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資料。強積金成員及僱主可致電二十四小時互動語音系統 2971 0200 查詢。亦可聯絡本計劃的行政人 -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查詢有關成員事宜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期內，本計劃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提供以下十三隻成分基金（各稱為「本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保薦實體：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評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提供十三隻成分基金，包括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確認，根據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期內提供的資料，就受託人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的各成分基金均遵循其投資政策。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本計劃提供十三隻成分基金，覆蓋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水平。有關這十三隻成分基金的名稱，請參閱第五頁。

十三隻成分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透過投資於各自選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各稱為「子基金」）（但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此等政策載列如下。

1.1 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

- (i) 各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但亦會不時持有不超過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5% 的現金。
- (ii)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直接持有股票或債券（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其在該等投資的權益將會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達致。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 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續）

- (iii)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參與期貨或期權買賣，但可為貨幣對沖之目的而購入貨幣遠期合約。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附表一的限制內，可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買入期貨及期權。
- (iv) 所有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 (v) 各成分基金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管限。
- (vi) 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的原意為只投資於持有不少於 30%港元投資項目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然而，成分基金可不時採用貨幣對沖。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並將於任何時間持有 100%的港元投資。
- (vii) 然而，為成分基金購入投資只可在受託人相信其可作出適當的保管安排的國家或市場中進行。

1.2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只要投資者持續投資於本成分基金，在扣除費用後，仍能達致正投資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將以保險單的形式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將持有佔資產值約 67%-95%的環球債券、0%-33%的環球股票及 0%-33%的現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間均會透過直接持有股票、債券和現金及／或貨幣對沖而持有最少 67%的港元投資。
- (iii) 該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 G 級類別的保險單，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管理、發行及擔保（先前由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管理、發行及擔保）。
- (iv) 保險單內的投資（即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永明資產的形式持有。如永明清盤，成員可能暫時無法處理其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 (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希望在滿五年投資期或在到達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時，其累算權益不會大幅少於上述期間總供款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2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續）

- (vi) 本成分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將會為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回報減去在成分基金收取的有關開支、收費及費用。
- (vi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在成分基金層面不獲任何保證，但該組合資產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保證保險單。
- (viii) 保證架構令投資表現被攤薄。

1.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回報能緊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
- (ii) 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指引已列明有關對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本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將受該等限制管制，該等限制節錄如下：
 - 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存款期須少於十二個月，接受存款的銀行需符合指定要求；
 - 到期日期在兩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有關證券須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持有最高信貸評級的海外政府或多邊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
 - 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需符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評級要求；
 - 所有證券的平均到期日期不得多於九十日；
 - 本成分基金必須全部投資於港元投資。
- (iii) 本成分基金將在任何時候透過直接持有上述限制投資，以持有不少於 100%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少於三年的投資者。
- (v) 成員須注意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時，將有別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本基金沒有責任以發售價將投資贖回。成員亦須注意本成分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為與港元儲蓄利率看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4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環球金融和企業發行商發行，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債和現金）。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資產分佈

債務證券	70% 至 100%
貨幣市場工具	0% 至 30%

貨幣分佈

人民幣	30% 至 70%
港元	30% 至 100%
其他貨幣*	0% 至 30%

*預期主要為美元，但亦可以是其他亞洲區貨幣

- (i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三至五年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主要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和增長相關。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與香港物價通脹看齊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40% 至 70%
美元	5% 至 60%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40%
港元	0% 至 50%
股票	15% 至 40%
香港	0% 至 2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15%
日本	0% 至 10%
歐洲	0% 至 10%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v) 本成分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五至十年的投資者。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6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物價通脹稍高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20% 至 60%
美元	5% 至 5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60%
港元	0% 至 30%
股票	30% 至 60%
香港	5% 至 3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25%
日本	0% 至 15%
歐洲	0% 至 15%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20%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v) 本成分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五至十年的投資者。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0% 至 40%
美元	0% 至 2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0% 至 40%
港元	0% 至 20%
股票	45% 至 85%
香港	10% 至 4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25%
美國	5% 至 30%
日本	0% 至 20%
歐洲	0% 至 25%
其他	0% 至 1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20%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8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0% 至 20%
美元	0% 至 1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0% 至 20%
港元	0% 至 10%
股票	60% 至 100%
香港	0% 至 5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30%
美國	0% 至 40%
日本	0% 至 20%
歐洲	0% 至 30%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60% 至 100%
太平洋（不包括日本）	0% 至 20%
美國	10% 至 70%
日本	0% 至 25%
歐洲	10% 至 50%
其他	0% 至 2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4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現金投資項目主要為亞洲區（不包括日本）股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不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60% 至 100%
香港	20% 至 70%
新加坡	0% 至 30%
馬來西亞	0% 至 20%
南韓	0% 至 40%
台灣	0% 至 40%
泰國	0% 至 20%
菲律賓	0% 至 10%
印度	0% 至 40%
其他	0% 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40%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 (i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1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設立總部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股票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香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在香港以外上市但因在香港擁有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公司，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90% 至 100%
香港	80% 至 100%
其他	0% 至 2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1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脳（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保障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直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維持高收益回報的同時，主要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70% 至 100%
美元	10% 至 90%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10% 至 9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續）

- (iv) 本成分基金並非一項保證基金，不保證其表現可提供回報，可能出現沒有回報或資本虧損的情況。
- (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三至五年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風險和回報將主要與環球債券的波動性和增長相關。

1.13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成分基金會將其 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至 45%
美元	3.5% 至 40.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3.5% 至 40.5%
股票	55% 至 6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32.5%
美國	5.5% 至 45.5%
日本	0% 至 16.25%
歐洲	5.5% 至 32.5%
其他	0% 至 19%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中等，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4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成分基金會將其 2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至 85%
美元	7.5% 至 76.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7.5% 至 76.5%
股票	15% 至 2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12.5%
美國	1.5% 至 17.5%
日本	0% 至 6.25%
歐洲	1.5% 至 12.5%
其他	0% 至 7.5%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的港元投資項目。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低，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五年或以下的投資者。

(v)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2 受託人對本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及支持其評論的資料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呈列基金對比指標表現的受託人評論。

3 受託人的業績評估框架及受託人為提高計劃效率及成員投資回報（價值）而採取的行動（如有）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呈列受託人的業績評估框架及受託人行動。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4 各成分基金的分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配於本計劃之成分基金之供款如下：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78,81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95,157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	49,218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	79,314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136,421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	249,75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	166,44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	210,82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	247,173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257,576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	17,03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132,058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29,769
	—	—	1,749,560

	二零二四 %	二零二三 %	二零二二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4.51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5.44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	2.81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	4.53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7.80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	14.28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	9.5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	12.0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	14.13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14.7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	0.9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7.5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1.70
	—	—	100.00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

5.1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623)	(790)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1,273	(7,474)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78,903
總資產淨值	-	-	78,813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6.39
乙單位（港元）	-	-	17.42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16.81	17.87	16.26	17.2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8.04	19.13	16.35	17.37	(9.1)	(8.9)
2021	18.66	19.77	17.86	18.90	1.1	1.3
2020	18.01	19.05	16.37	17.31	4.8	5.1
2019	17.15	18.11	16.19	17.06	3.3	3.5
2018	16.94	17.83	16.35	17.23	(0.4)	(0.2)
2017	16.61	17.47	15.76	16.55	1.4	1.6
2016	16.35	17.17	15.57	16.33	3.3	3.5
2015	16.66	17.44	14.04	14.68	9.7	9.8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2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收入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051	406
投資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389	507
銀行存款利息	-	2,330	386
資本增值／（貶值）	-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257	(403)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7,992
總資產淨值	-	-	95,157
每單位資產淨值 ¹			
普通單位（港元）	-	-	11.41
乙單位（港元）	-	-	11.45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2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淨回報以年率計 ²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11.55	11.64	11.41	11.4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1.43	11.47	11.41	11.45	-	-
2021	11.41	11.45	11.40	11.45	-	-
2020	11.41	11.45	11.39	11.42	0.2	0.3
2019	11.39	11.42	11.36	11.38	0.3	0.4
2018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7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6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5	11.36	11.38	11.35	11.38	0.1	0.1

¹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²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³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420)	(492)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1,414	(1,913)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49,186
總資產淨值	-	-	49,218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3.57
乙單位（港元）	-	-	14.31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³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14.14	14.93	13.37	14.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4.49	15.27	13.50	14.24	(4.8)	(4.7)
2021	14.33	15.08	13.81	14.51	3.6	3.9
2020	13.77	14.48	13.25	13.91	3.8	3.9
2019	13.58	14.25	13.08	13.71	0.8	0.9
2018	13.71	14.36	13.09	13.72	(0.5)	(0.3)
2017	13.38	14.01	12.63	13.20	1.5	1.7
2016	13.16	13.74	12.81	13.37	(0.7)	(0.6)
2015	13.18	13.73	12.82	13.35	2.4	2.5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⁴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637)	(738)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3,805	(18,079)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79,408
總資產淨值	-	-	79,314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4.50
乙單位（港元）	-	-	15.34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15.95	16.88	14.31	15.13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8.37	19.39	14.48	15.32	(19.8)	(19.7)
2021	18.92	19.94	17.29	18.22	4.3	4.5
2020	17.63	18.57	15.02	15.80	6.1	6.3
2019	16.48	17.32	15.26	16.02	3.1	3.3
2018	16.88	17.68	15.76	16.53	(0.8)	(0.6)
2017	16.15	16.91	14.60	15.27	3.8	4.0
2016	15.50	16.20	14.36	14.99	4.8	5.1
2015	15.67	16.32	14.62	15.25	(2.9)	(2.7)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142)	(1,342)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11,552	(38,611)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136,735
總資產淨值	-	-	136,421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7.14
乙單位（港元）	-	-	18.01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19.56	20.57	16.85	17.7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2.60	23.70	17.14	18.01	(22.7)	(22.5)
2021	23.36	24.47	20.16	21.11	9.6	9.8
2020	20.73	21.70	16.48	17.24	8.1	8.3
2019	18.94	19.77	17.21	17.95	1.4	1.6
2018	19.96	20.78	18.20	18.98	0.3	0.5
2017	18.55	19.30	16.26	16.89	8.4	8.6
2016	17.14	17.79	15.38	15.95	6.6	6.8
2015	17.56	18.18	15.79	16.37	(4.0)	(3.7)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6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收入／（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 (2,078)		(2,529)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14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29,845		(77,870)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253,839
總資產淨值	-	-	249,757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9.80
乙單位（港元）	-	-	20.70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6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23.39	24.47	19.42	20.3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6.88	28.05	19.80	20.70	(24.2)	(24.0)
2021	27.88	29.05	22.73	23.67	14.8	15.0
2020	23.54	24.51	17.45	18.15	9.6	9.9
2019	21.23	22.05	18.91	19.62	(0.8)	(0.6)
2018	22.92	23.74	20.45	21.21	1.7	1.8
2017	20.76	21.48	17.54	18.12	13.1	13.4
2016	18.40	19.01	15.92	16.42	8.3	8.6
2015	19.18	19.76	16.59	17.10	(5.1)	(4.9)
	=====	=====	=====	=====	=====	=====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502)	(1,767)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26,743	(60,806)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166,633
總資產淨值	-	-	166,440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22.23
乙單位（港元）	-	-	23.06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27.23	28.27	21.76	22.57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31.61	32.73	22.23	23.06	(26.9)	(26.7)
2021	32.87	33.99	25.37	26.21	19.8	20.1
2020	26.44	27.32	18.20	18.78	10.3	10.5
2019	23.86	24.59	20.65	21.26	(2.7)	(2.4)
2018	26.27	26.99	22.91	23.57	2.7	2.9
2017	23.19	23.82	18.85	19.33	18.0	18.2
2016	19.76	20.25	16.46	16.85	10.1	10.4
2015	21.01	21.47	17.43	17.83	(6.3)	(6.1)
	<hr/>	<hr/>	<hr/>	<hr/>	<hr/>	<hr/>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8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909)	(2,065)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47,900	(52,423)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214,338
總資產淨值	-	-	210,829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17.89
乙單位（港元）	-	-	19.40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8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22.19	24.10	17.85	19.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4.04	26.03	17.89	19.40	(20.6)	(20.5)
2021	23.59	25.53	17.23	18.62	28.2	28.6
2020	18.45	19.93	12.17	13.13	8.1	8.3
2019	16.61	17.88	13.85	14.91	(2.2)	(2.0)
2018	17.45	18.74	15.56	16.71	7.4	7.6
2017	15.48	16.62	12.75	13.67	16.7	17.0
2016	13.44	14.40	11.38	12.18	10.1	10.3
2015	13.71	14.65	11.82	12.64	(4.8)	(4.6)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2,086)	(2,578)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30,197	(95,089)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247,403
總資產淨值	-	-	247,173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38.81
乙單位（港元）	-	-	40.19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47.85	49.59	36.84	38.17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56.14	58.05	38.71	40.09	(28.2)	(28.1)
2021	62.25	64.27	45.47	46.91	20.4	20.7
2020	46.22	47.68	31.40	32.36	12.4	12.6
2019	43.99	45.25	37.03	38.05	(4.7)	(4.6)
2018	48.60	49.86	40.74	41.86	(0.6)	(0.3)
2017	43.29	44.38	31.97	32.74	20.1	20.3
2016	35.71	36.54	27.99	28.61	13.1	13.3
2015	37.87	38.64	30.04	30.67	(7.1)	(7.0)
	=====	=====	=====	=====	=====	=====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收入／（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	(2,299)	(2,757)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1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37,942	(137,330)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257,637
總資產淨值	-	-	257,576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31.10
乙單位（港元）	-	-	32.73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2023	43.18	45.48	26.17	27.5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52.01	54.65	31.03	32.66	(36.0)	(35.9)
2021	64.51	67.68	44.57	46.73	10.9	11.1
2020	46.29	48.52	29.94	31.36	25.1	25.4
2019	39.45	41.24	32.16	33.59	(3.9)	(3.7)
2018	43.74	45.61	34.01	35.51	0.1	0.3
2017	37.37	38.94	27.78	28.91	24.0	24.3
2016	30.30	31.51	23.10	24.00	11.9	12.1
2015	34.82	36.12	25.91	26.90	(6.6)	(6.4)
	<hr/>	<hr/>	<hr/>	<hr/>	<hr/>	<hr/>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⁴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⁵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1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62)	(157)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	384	(3,967)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16,922
總資產淨值	-	-	17,035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	8.25
乙單位（港元）	-	-	8.04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	
乙單位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1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³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8.87	8.65	8.08	7.8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0.44	10.17	8.15	7.95	(20.4)	(20.4)
2021	11.06	10.77	10.37	10.10	(3.8)	(3.7)
2020	10.91	10.61	9.93	9.66	5.6	5.6
2019	10.41	10.13	9.48	9.22	6.5	6.4
2018	10.13	9.85	9.59	9.33	(2.6)	(2.5)
2017	10.12	9.84	9.28	9.02	(2.4)	(2.4)
2016	10.17	9.88	9.46	9.18	5.1	5.3
2015	10.07	9.76	9.52	9.24	(3.3)	(3.1)

¹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²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³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⁴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¹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1,270)	(1,242)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²	-	21,294	(24,571)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132,182
總資產淨值	-	-	132,058
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 ^{3,4}	-	-	11.60
基金開支比率 ⁵	-		
交易費用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¹（續）

過去十年／自成立年起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港元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港元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⁶ %
2024年9月27日 (終止日期)	-	-	不適用
2023	13.47	11.54	不適用
2022	14.51	11.60	(16.5)
2021	14.35	12.00	14.2
2020	12.49	9.45	9.1
2019	11.19	9.89	2.2
2018 ⁴	11.20	10.43	5.0
2017（成立年）			
普通單位	-	-	-
乙單位	10.42	9.96	4.0

¹ 本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推出。

²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³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⁴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只有一類單位，因此並無不同單位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前，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只發行了乙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為此單一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⁵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⁶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就首個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言，乙單位以 **10.0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用作比較，實際投資淨回報並非以年率顯示。

⁷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3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¹

	二零二四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	(262)	(274)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²	-	1,649	(4,982)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	29,497
總資產淨值	-	-	29,769
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 ^{3,4}	-	-	10.13
基金開支比率 ⁵	<hr/> <hr/>	-	
交易費用	<hr/> <hr/>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5 業績表（續）

5.13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¹（續）

過去十年／自成立年起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港元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港元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⁶ %
2024 年 9 月 27 日 (終止日期)	-	-	不適用
2023	10.76	10.04	不適用
2022	12.15	10.09	(14.9)
2021	12.16	11.54	2.6
2020	11.70	10.40	6.1
2019	10.96	9.96	7.4
2018 ⁴	10.33	10.10	0.7
2017 (成立年)			
普通單位	-	-	-
乙單位	10.19	9.98	1.1

¹ 本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推出。

²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³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⁴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只有一類單位，因此並無不同單位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前，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只發行了乙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為此單一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⁵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⁶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期間結束及計劃期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就首個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言，乙單位以 10.0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用作比較，實際投資淨回報並非以年率顯示。

⁷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列載於第五十至一百一十一頁的財務報告，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表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各成分基金的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的財務狀況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860.1號（經修訂）「退休計劃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續）

重要事項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本財務報告的附註1，其註明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因此，本財務報告並非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是根據附註2(a)所載基礎編製。我們並無對此事項持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本計劃的受託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受託人及治理層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告時，受託人負責評估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受託人有意將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根據一般規例第102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計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計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續）

就一般規例之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我們認為，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 b. 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所知及所信為進行審計所必須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表 – 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6(f)	-	733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		-	24
資產總值		-	757
負債			
流動負債			
權益轉出應付款項		-	241
其他應付款項		-	516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	757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	-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董事

.....
董事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 計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	2	
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	(42,718)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	-	243,634	
其他收入	-	-	
投資收入總額	3	200,918	
開支			
行政及其他費用	-	(8)	
淨收入	3	200,910	
已收及應收供款	8		
僱主供款	-		
強制性	-	26,057	
額外自願性	-	41,354	
成員供款	-		
強制性	-	25,301	
額外自願性	-	14,216	
	-	106,928	
已收及應收供款附加費	-	504	
撥入款項			
轉撥自其他計劃的個人款項	-	3,136	
	-	3,136	
已付及應付權益	9		
退休	-	17,069	
提早退休	-	5,817	
永久離開香港	-	18,579	
死亡	-	710	
提取自願供款	-	9,285	
	-	51,460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 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出款項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團體款項	3	1,940,763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個人款項	-	71,676
	<hr/>	<hr/>
	3	2,012,439
沒收款項		
	<hr/>	<hr/>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支出		
	<hr/>	<hr/>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變動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期／年初總數		
- 成員賬戶	-	1,757,629
	<hr/>	<hr/>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期／年終總數		
- 成員賬戶	-	-
	<hr/>	<hr/>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 – 計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淨收入	3	200,910
就以下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	(3)	(2)
	-	200,908
成分基金投資之減少	-	1,749,560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之減少	24	15,097
認購成分基金單位的應付款項之減少	-	(7,026)
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516)	136
	(492)	1,958,67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	2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489)	1,958,6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供款、轉撥收入及其他收入	-	118,920
已付權益、轉撥支出、沒收及其他支出	(244)	(2,098,914)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244)	(1,979,99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733)	(21,31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	22,050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733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	50	-	63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
資產總值	-	50	-	63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2	-	2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	-	61	-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	50	-	63	-
成員應佔淨資產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	56	-	100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
資產總值	-	56	-	100	-
	-----	-----	-----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2	-	4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	-	96	-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	56	-	100	-
	-----	-----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	137	-	17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資產總值	-	137	-	170
	-----	-----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5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	-	170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	137	-	170
	-----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	-	-	-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	196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資產總值	-	196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	196
	-----	-----
成員應佔淨資產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總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	113	2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資產總值	-	113	20
	-----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	20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	113	20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	-	-	-
	-----	-----	-----

附註： 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董事

.....
董事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389	-	-
銀行存款利息	-	6	-	2,330	-	2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	(1,995)	-	8	-	(1,366)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淨值	-	3,268	-	249	-	2,780
其他收入	-	1	-	5	-	1
投資收入總額	-	1,280	-	2,981	-	1,417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416	-	-
受託人費用	6(b)	-	71	-	180	-
行政費	6(c)	-	463	-	756	-
保薦人費用	6(d)	-	-	240	-	68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	1	-	-	1
行政開支	6(e)	-	95	-	81	-
總經營開支	-	630	-	1,673	-	423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650	-	1,308	-	994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4	-	7	1	14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	1,631	-	(6,527)	-	(35,189)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淨值	-	2,174	-	18,079	-	65,034
其他收入	-	1	-	3	-	2
投資收入總額	-	3,810	-	11,562	1	29,861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	-	-
受託人費用	6(b)	-	76	-	134	-
行政費	6(c)	-	351	-	638	-
保薦人費用	6(d)	-	114	-	202	-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	2	-	3	-
行政開支	6(e)	-	99	-	175	-
總經營開支	-	642	-	1,152	-	2,094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3,168	-	10,410	1	27,767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1	-	1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	(28,345)	-	(46,690)	-	(35,252)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淨值	-	55,088	-	94,590	-	65,449
其他收入	-	3	-	7	-	1
投資收入總額	-	26,756	-	47,908	-	30,199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	-	-
受託人費用	6(b)	-	176	-	219	-
行政費	6(c)	-	851	-	1,036	-
保薦人費用	6(d)	-	264	-	328	-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	4	-	5	-
行政開支	6(e)	-	220	-	329	-
總經營開支	-	1,515	-	1,917	-	2,088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25,241	-	45,991	-	28,111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虧損淨值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總額

開支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行政費
保薦人費用
法律與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

總經營開支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	------------------------------------	---	------------------------------------

-	-	-	-
1	1	-	1
-	45,217	-	3,543
-	(7,275)	-	(3,159)
-	4	-	2
<hr/>	<hr/>	<hr/>	<hr/>
1	37,947	-	387
<hr/>	<hr/>	<hr/>	<hr/>

-	-	-	-
-	272	-	11
-	1,289	-	66
-	409	-	-
-	6	-	-
-	328	-	35
<hr/>	<hr/>	<hr/>	<hr/>

-	2,304	-	165
<hr/>	<hr/>	<hr/>	<hr/>

1	35,643	-	222
<hr/>	<hr/>	<hr/>	<hr/>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截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截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截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389
銀行存款利息	-	1	-	-	2	2,378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	(580)	-	3,080	-	(102,465)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	-	21,874	-	(1,431)	-	316,720
其他收入	-	4	-	3	-	37
投資收入總額	-	21,299	-	1,652	2	217,059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354	-	69	-
受託人費用	6(b)	-	142	-	28	-
行政費	6(c)	-	567	-	111	-
保薦人費用	6(d)	-	-	-	-	2,377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	4	-	1	-
行政開支	6(e)	-	208	-	56	-
總經營開支	-	1,275	-	265	-	16,143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20,024	-	1,387	2	200,916

附註：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代表綜合收益總額。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止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總值	-	78,813	-	95,157	-	49,218	-	79,314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	11,969	-	47,935	-	5,087	-	8,732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	(91,432)	-	(144,400)	-	(55,299)	-	(91,214)
淨贖回	-	(79,463)	-	(96,465)	-	(50,212)	-	(82,482)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4	-	-	-	-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650	-	1,308	-	994	-	3,168	
期／年終總值	-	-	-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 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 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 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 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年初總值	-	136,421	-	249,757	-	166,440	-	210,829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	13,118	-	15,646	-	11,745	-	23,455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	(159,949)	-	(293,170)	-	(203,426)	-	(280,275)
淨贖回		-	(146,831)	-	(277,524)	-	(191,681)	-	(256,820)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4	-	-	(1)	-	-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10,410	1	27,767	-	25,241	-	45,991
期／年終總值		-	-	-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期／年初總值		-	247,173		-	257,576		-	17,035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	17,134		-	45,473		-	6,768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	(292,418)		-	(338,692)		-	(24,025)
淨贖回		-	(275,284)		-	(293,219)		-	(17,257)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4	-	-	(1)	-	-	-	-	-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28,111	1	35,643		-	-	222
期／年終總值		-	-	-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千港元	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總值		132,058		29,769		1,749,560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36,574		11,175		254,811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188,656)		(42,331)		(2,205,287)
淨贖回		(152,082)		(31,156)		(1,950,476)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4	-	-	-	(2)	-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20,024		1,387	2	200,916
期／年終總值						

附註： 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成員應佔淨資產被歸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650	-	1,308	-	994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389)	-	-
- 銀行存款利息	-	(6)	-	(2,330)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	644	-	(1,411)	-	992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減少	-	-	-	59,374	-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	78,904	-	7,992	-	49,423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48)	(75)	(61)	(282)	(31)	(47)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	(48)	79,473	(61)	65,673	(31)	50,368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409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6	-	2,490	-	2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48)	79,479	(61)	68,572	(31)	50,3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	11,969	-	53,435	-	5,746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2)	(91,431)	(2)	(144,728)	(1)	(56,113)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	-	-	-	-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2)	(79,462)	(2)	(91,293)	(1)	(5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50)	17	(63)	(22,721)	(32)	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33	63	22,784	32	29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	-	63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	50	-	63	-	32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3,168	-
就以下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	-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	3,164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	79,408	-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54)	(67)	(96)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	(54)	82,505	(96)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4	-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54)	82,509	(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	8,732	-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2)	(91,215)	(4)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	-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2)	(82,483)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56)	26	(10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30	100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	56	-
			100
			-
			189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25,241	-	45,991	-	28,111
就以下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1)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	25,231	-	45,990	-	28,110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	170,562	-	214,609	-	247,988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32)	(140)	(170)	(150)	(182)	(202)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	(132)	195,653	(170)	260,449	(182)	275,896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10	-	1	-	1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132)	195,663	(170)	260,450	(182)	275,8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	11,892	-	23,456	-	17,135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5)	(207,522)	-	(283,828)	-	(293,009)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	-	-	-	-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5)	(195,630)	-	(260,372)	-	(27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37)	33	(170)	78	(182)	2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04	170	92	182	159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	-	170	-	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	137	-	170	-	182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1 35,643	-	-	222
就以下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	(1)	(1)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	35,642	-	221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	258,625	-	17,014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96)	(247)	(13)	(13)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	(196)	294,020	(13)	17,22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	1	-	1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195)	294,021	(13)	17,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	45,683	-	6,876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	(339,682)	(1)	(24,116)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1)	-	-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1)	(293,999)	(1)	(17,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96)	22	(14)	(1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74	14	31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6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	196	-	14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年度 千港元	期間	年度 千港元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	20,024	-	1,387	2	200,916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389)
- 銀行存款利息	-	(1)	-	-	(2)	(2,3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	20,023	-	1,387	-	198,149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減少	-	-	-	-	-	59,374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	132,370	-	29,638	-	1,677,415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13)	(84)	(20)	(23)	(1,298)	(1,655)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	(113)	152,309	(20)	31,002	(1,298)	1,933,283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40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1	-	-	2	2,538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113)	152,310	(20)	31,002	(1,296)	1,936,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	36,658	-	11,491	-	261,838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	(188,889)	-	(42,480)	(24)	(2,220,369)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款項	-	-	-	-	(2)	-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	(152,231)	-	(30,989)	(26)	(1,958,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13)	79	(20)	13	(1,322)	(22,30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34	20	7	1,322	23,623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	-	20	-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	=====	=====	=====	=====	=====
銀行結存	-	113	-	20	-	1,322
	=====	=====	=====	=====	=====	=====

第七十三頁至一百一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1 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經修訂），並須受該契約規限。本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條進行註冊，並受條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佈的有關規例、指引及守則規限。

本計劃於報告期／年內擁有十三隻（二零二三年：十三隻）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已由積金局核准並擁有各投資政策及預先設定的收費。供款及權益是在計劃的層面處理，而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在成分基金的層面處理。

各項成分基金均發行普通單位及乙類單位，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則除外。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

本計劃之財務資料包括(i)本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的權益資產淨值表，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按獨立基礎呈列）；(ii)本計劃各成分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計劃之重組、合併及終止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積金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條例第34B條批准本計劃之合併。其後，本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與過往年度採納者一致。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附註1所述，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因此，本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非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受託人評估，本計劃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公平值與其可變現淨值相若，因此，財務報告並未為反映本計劃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而對會計政策或調整進行任何變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受託人也需作出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涉及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合理情況下不同的其他因素作出。如沒有其他明顯的來源，其結果將構成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但真正的結果可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告內凡提及淨資產之處均為成員應佔淨資產。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持作交易用途，又或預計於一年內變現。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無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之後生效且未獲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投資

分類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根據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管理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對其投資進行分類。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對財務資產組合進行管理，並按公平值評估業績表現。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主要專注於公平值資料，並利用有關資料評估資產的表現和作出決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未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本計劃透過十三隻成分基金進行投資，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對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 2(c)。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未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因此，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把其所有投資組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確認、終止確認和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先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確認，其後以公平值列賬。本年度投資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本計劃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成分基金綜合收益表內。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將擁有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之損益，在有關損益產生的同年於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並在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中呈列。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計量日期，於一般交易中由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

本計劃投資於成分基金乃按最後成交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按最後成交價之公平值計算。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乃使用經紀報價之公平值計算。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經過特別設計以使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決定哪一方控制該實體時並非決定性因素的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相關活動是透過合約安排作出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擁有下列若干或全部特徵或屬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向投資者轉嫁與結構性實體相關的風險和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股權不足以在沒有後援財政支持下允許結構性實體為業務融資及(d)以向投資者發出多個合約掛鈎票據的形式融資因而集中信貸或其他風險（批次）。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將在其他基金（「接受投資基金」）內的所有投資視為在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投資於接受投資基金的目的是為了取得資本增長的長期回報。此等接受投資基金由有關聯和無關聯的資產經理負責管理，此等經理採用多種不同的投資策略以達成各自的投資目標。接受投資基金透過發行可贖回股份融資其業務，此等可贖回股份可按持有人的選擇售回，並賦予持有人可分佔各基金淨資產權益比例的權利。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在其每個接受投資基金中均持有可贖回股份。

各接受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d) 金融工具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的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表和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e)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付購買投資款項代表已進行買賣交易的投資，但在年結日仍未結算或交收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期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期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應收交易對手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成分基金應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都會被視作可能需要作出虧損撥備的指標。如果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認為達到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利息收入將根據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值計算。管理層把任何合約付款逾期三十日以上定義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任何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日，則被視為信貸減值。

如應收的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將此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不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g)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期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如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將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不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h) 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其他收入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計算。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告內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計價（「功能貨幣」）。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編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將按期結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其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其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匯兌盈利／（虧損）」中呈列。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及「成分基金投資的未變現增值／貶值淨值變動」，並在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及「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中呈列。

(j) 供款

供款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k) 權益

權益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撥入款項

撥入款項會於接受有關款項的權利成立後被確立。

(m) 撥出款項

撥出款項會於有關款項的支付義務成立後而入賬。

(n) 沒收款項

如成員停止其成員身份，其按本計劃條文內指定未能獲得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結存部份，將會保留於受託人戶口以作抵銷有關僱主未來供款之用，或交回有關僱主。

(o) 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及付款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於每個營業日計算。每個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乃以該交易日的收市估值為準。

認購單位所收款項及贖回單位所付款項乃分別於成分基金的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的投資。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可贖回單位

成分基金發行的可贖回單位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屬成分基金的可沽售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若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會被歸類為權益：

- 可沽售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享資產淨值；
- 可沽售金融工具是債務次序最低的已發行單位，而且單位特點相同；
- 並無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約責任；及
- 可沽售金融工具在其有效期內預期現金流總額主要建基於成分基金的盈利或虧損。

否則，可沽售金融工具會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成分基金的可贖回單位按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贖回，價格以成分基金於有關交易日收市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基礎。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成員應佔淨資產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

(r) 所得稅

本計劃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因此屬於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認可計劃。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3 號所述，稅務局的政策是「認可退休計劃和其受託人毋須就其投資收益繳納利得稅」。因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中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3 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a) 成員應佔淨資產

成員應佔淨資產乃按假設成員行使贖回本成分基金單位權利而於期／年結日應支付的贖回款額而載列。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的計算方法，乃將成員應佔淨資產除以期／年結日已發行單位數目。期／年內已發行單位數目的變動及於期／年結日的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	2,631,391	2,047,317	-	-	3,474,098	4,844,486
發行單位	-	-	244,115	449,255	-	-	1,568,357	2,604,556
贖回單位	-	-	(2,875,506)	(2,496,572)	-	-	(5,042,455)	(7,449,042)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	-	-	-	-	-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	1,486,102	2,029,049	-	-	1,752,630
發行單位	-	-	170,978	185,184	-	-	164,901
贖回單位	-	-	(1,657,080)	(2,214,233)	-	-	(1,917,531)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	2,821,117	4,887,869	-	-	5,144,242
發行單位	-	-	354,452	348,928	-	-	342,900
贖回單位	-	-	(3,175,569)	(5,236,797)	-	-	(5,487,142)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	3,098,933	4,228,736	-	-	4,358,605
發行單位	-	-	220,238	235,220	-	-	448,211
贖回單位	-	-	(3,319,171)	(4,463,956)	-	-	(4,806,816)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發行單位		-	-	2,201,671	4,023,110	-	2,986,018
贖回單位		-	-	146,979	240,504	-	395,361
		-	-	(2,348,650)	(4,263,614)	-	(3,381,379)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	1,038,526	1,052,180	-	-	11,382,244
發行單位	-	-	287,518	513,565	-	-	2,867,806
贖回單位	-	-	(1,326,044)	(1,565,745)	-	-	(14,250,050)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單位
期／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	2,936,022
發行單位	-	1,061,195
贖回單位	-	(3,997,217)
期／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hr/> <hr/>	<hr/> <hr/>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hr/> <hr/>	港元 <hr/> <hr/>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運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只要投資者仍保留在成分基金內，在扣除費用後，仍能達致正投資回報。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回報能緊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回報。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與香港物價通脹看齊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保障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外，其餘成分基金乃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或保險單，即最終投資於指定市場的股票、債務證券及以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因而各成分基金須承擔來自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和託管人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風險承擔及用作管理此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探討如下：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不定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乃由個別工具相關因素導致，又或因為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導致。

所有投資項目均涉及資本虧損風險。各成分基金乃透過分散投資於基礎投資組合所持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來管理市場價格風險。投資經理定期監控成分基金的整體市場持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鑑於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基礎基金的投資以及面臨重大市場價格風險的資產，因此成分基金毋須承擔市場價格風險。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市場價格風險（續）

投資經理乃運用其對每個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的見解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

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市場指數變動百分比乃按年根據投資經理當時對市場波幅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見解而作出修訂。

各成分基金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受各個接受投資基金的發售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並容易受到與該等接受投資基金未來價值有關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可於每日要求贖回其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權利。

各成分基金的接受投資基金權益虧損最大風險承擔相等於其投資於接受投資基金的總公允值。

成分基金出售接受投資基金的股份後，成分基金隨即不再承受接受投資基金的任何風險。

各成分基金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所佔資產淨值百分比會不時隨着接受投資基金的買賣數量而改變。各成分基金有可能在任何時間持有大部份之接受投資基金已發行之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基礎基金的投資，且根據各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所應用的策略，並無以公允值計的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的風險承擔。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成分基金	掛牌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本金保證計劃	-	1,27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基金	-	1,414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多重資產基金	-	3,805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多重資產基金	-	11,55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多重資產基金	-	29,845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成分基金（續）	掛牌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多重資產基金	-	26,743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	47,90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	30,197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	37,942
施羅德強積金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基金	-	38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多重資產基金	-	21,294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多重資產基金	-	1,64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不定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以及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利息。因此，本計劃及此等成分基金不會因為現水平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擔重大風險。如有現金盈餘及現金等價物均投資於短期市場利率。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其基礎投資基金部份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等成分基金因現水平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擔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因此，此等成分基金不會因為現水平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擔重大風險。如有現金盈餘及現金等價物均投資於短期市場利率。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經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訂立的承諾的風險。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內有可能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與存放於銀行及託管人的資產。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透過與信貸評級較高，以及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認為其根基穩固的銀行、託管人及交易對手，存放及進行大部份投資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信貸風險。

本計劃內有可能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33,000 港元），乃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期末獲標準普爾給予的信貸評級為無（二零二三年：A-1+）。

有可能令成分基金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與存放於託管人的投資項目。基礎基金的間接信貸風險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存放於託管人的投資。

下表概述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銀行存款：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50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u>託管人</u>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託管人</u>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 現金（附註）	63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u>託管人</u>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託管人</u>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 現金（附註）	32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56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00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89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37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70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82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96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4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113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現金（附註）

20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評級為 A-1+。

所有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乃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其亦為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投資經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此等成分基金因而毋須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因而毋須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年終最大的信貸風險是已於本計劃之權益資產淨值表及成分基金之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財務資產面值。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利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配置及違約損失率以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在確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可在三個月內實現。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一般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責任。由於任何該等減值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而言毫不重大，因此並無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e)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難以償還負債的風險。

根據強積金有關法例，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於一個贖回要求提出後至累算權益實際獲得支付（無論是由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之間；以及一個由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贖回要求的提出後至將有關成分基金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贖回後的利益實際支付予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之間所相隔的最長期間為三十日。

成分基金每日均須接受以現金贖回單位。成分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投資項目均視作可即時變現。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負債均於一個月內到期（以期／年結日的尚餘期限至約定到期日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不大，十二個月內的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成分基金單位按成員選擇要求贖回。然而，因成員一般將單位保留作長期投資，受託人並不預期約定期限少於一個月的成員應佔淨資產可代表實際現金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成員持有多於任何成分基金單位之百分之十。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為管理流通性風險，所投資的投資項目預期可少於一個月或一個月內變現。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預期其資產的流通性少於一個月。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幅不定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港元外，並無任何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因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毋須承擔貨幣風險。

(g) 公平值估計

成分基金使用在活躍市場交易（如證券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以期／年結日交易結束時市場報價作估值。成分基金以公平值作最新的市場價計算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活躍市場即該市場有足夠的成交量及次數從而提供持續的價格信息。

金融工具之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且報價反映實際及經常出現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值準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成分基金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各成分基金根據公平值級次進行分類從而反映公平值在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值的重要性。公平值級次分層如下：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地全部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在按照公平值計量時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基礎，確定應將其整體劃分為哪一個類別。就此目的而言，一項輸入值的重要性將整體與公平值計量對比作評估。如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了可觀察輸入值但需要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調整，則該計量應歸入第三層次。在評價特定輸入值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大意義，需要考慮與財務資產或負債具有特定關係的因素進行判斷。

成分基金需就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意義進行判斷。成分基金所考慮的可觀察數據為市場數據，定期發佈及更新，可信的及可審核的、非私有的，並且由活躍於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提供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一層次，並包括掛牌投資基金。成分基金沒有調整這些工具的報價。

於非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並以市場報價、經紀報價或其他報價來源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此等投資即分類為第二層次。

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次，其有顯著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因為其交易次數疏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第三層次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各個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財務資產和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其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約數。沒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以公平值披露。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h) 資本風險管理

成分基金的資本乃以成分基金單位代表，並在可撥作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可撥作成員應佔淨資產列示。各成分基金之成員應佔淨資產會因成員每日認購或贖回有非常大之影響。期／年內的單位認購與贖回乃在可撥作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報表內列示。成分基金以管理資本保護其持續經營之能力為目標以提供成員退休權益及其他受益人權益，並保持擁有強大的資本以支持成分基金之投資項目。

為保持或修改資本架構，成分基金將執行下列政策：

- 監控每日認購或贖回之相關流動資產水平；及
- 根據本計劃信託契約贖回及發行之單位。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會根據成員應佔淨資產作出資本監控。

積金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條例第 34B 條批准本計劃之合併。其後，本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積金局批准終止。因此，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i) 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之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所有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所有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負債」。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內並無與有關連人士包括受託人、保薦人、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進行任何交易。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之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乃根據積金局所制定的條例而定義。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按商業條款進行，並為一般經常性業務。

(a)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收取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每日計算）的費用，以及向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收取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每日計算）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內，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毋須支付投資管理費。

截至期／年終應付投資管理費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b)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有權收取按各項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每日計算）的費用，惟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費用為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每日計算）計算而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費用則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日計算）計算。

截至期／年終應付受託人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c) 行政費

行政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有權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每日計算的費用。就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保薦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須向行政人支付(a)行政人已收取的款項與(b)應支付予行政人的 75% 行政費之間的任何不足差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保薦人概無向行政人支付任何不足差額。

行政費的收費率如下：

	普通單位	乙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75%	0.5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0.60%	0.45%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60%	0.4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40%	0.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行政費為每年 0.40%。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c) 行政費（續）

截至期／年終應付行政費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d)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有權收取費用，以向本計劃提供客戶服務、會員通訊及投資者教育服務，以及向受託人提供配套服務。

保薦人費用與行政開支分開呈列，並由保薦人直接收取。詳情請參閱附註 6(e)。

保薦人費用的收費率如下：

	普通單位	乙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15%	0.15%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毋須支付保薦人費用。

截至期／年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e) 行政開支

保薦人有權報銷代各成分基金支付的法律與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行政開支，例如：核數師酬金、刊登基金資料費用、會計、印花稅、印刷、通告發行等費用、支付予積金局的補償基金費用、監管收費、保管費及銀行收費（如適用），惟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則按資產淨值收取最高每年0.25%（每日計算）以限制行政開支（「收費上限」）。

截至期／年終應付予保薦人的行政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48
	====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61
	====	====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31
	====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54
	====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96
	====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182
	====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132
	====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170
	====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182
	====	====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196
	====	====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13
	====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113
	====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20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f) 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存放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33,000 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322,000 港元）予受託人有聯繫的銀行。詳情請參閱附註 5(d)。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從與受託人有聯繫的銀行存款中獲取 3,493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381 港元）及 3,555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4,521 港元）利息。

7 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的計劃或成員徵收的費用

根據強積金法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期間／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週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成分基金就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服務付款、實付開支及其他費用披露如下。服務付款、實付開支的定義載於強積金條例。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7 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的計劃或成員徵收的費用（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服務付款			
- 投資管理費	- 354	-	69
- 受託人費用	- 142	-	28
- 行政費	- 567	-	111
服務付款總額	- 1,063	-	208
實付開支			
- 上市費用開支	- 20	-	4
- 核數師酬金	- 180	-	50
- 專業費用開支	- 4	-	1
- 印刷費用開支	- 7	-	2
- 證監會年費開支	- 1	-	-
實付開支總額	- 212	-	57
費用總額	- 1,275	-	265
實付開支以成分基金每月 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資產 淨值的某一百分比顯示	- 0.14%	-	0.18%

8 供款

僱主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均相等於成員有關入息的 5%，並以每月 30,000 港元為上限。惟入息少於每月 7,100 港元的成員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除非他們每月的有關入息為少於 7,100 港元，否則自僱人士須就有關入息的 5%進行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 1,5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向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供款均為自願性供款。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9 權益

在法定條例所載情況下，成員有權提取就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涉及的權益。至目前為止，此等情況包括成員：(i) 年滿 65 歲；(ii) 在年屆 60 歲後永久停止受僱；(iii) 永久失去工作能力；(iv) 永久離開香港；(v) 死亡；(vi) 根據條例有權領取小額結存或 (vii) 罹患末期疾病。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根據《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15 條-累算權益的提取，成員有權以下述形式管理強積金：(a) 分期提取強積金，(b) 一筆過提取強積金及 (c) 將整筆強積金保留在計劃內繼續滾存。

在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情況下，成員有權提取就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涉及的權益。

1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本計劃

	應付權益 千港元	應付沒收款項 千港元	遣散費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權益轉出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	-	241
入賬至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的 支付款項	-	-	-	3
現金流出	-	-	-	(24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期終結餘	-	-	-	-
	<hr/>	<hr/>	<hr/>	<hr/>

本計劃

	應付權益 千港元	應付沒收款項 千港元	遣散費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權益轉出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8,400	18,222	87	3,339
入賬至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的 支付款項	51,460	3,039	2,169	2,012,439
現金流出	(59,860)	(21,261)	(2,256)	(2,015,53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期 終結餘	-	-	-	241
	<hr/>	<hr/>	<hr/>	<hr/>

11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12 累算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已撥歸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3 非金錢利益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概無就處理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資產，與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攤分安排。

14 證券借貸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15 資產可轉讓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資產的可轉讓性之法定或契約規定。

16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承擔。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18 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內，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並沒有扣除任何廣告費用、推廣費用或已付及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佣金或經紀費用。

19 批准財務報告

受託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批准財務報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經修訂）「退休計劃的審計」，審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下每一隻成分基金（以下簡稱「本計劃」）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的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我們需要就本計劃有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若干規定和強積金一般規例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強積金一般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就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本計劃的資產及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備存適當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 (b) 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所制定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的指引，以及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一的規定；
- (c) 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及(d)、34DC(1)、34DD(1)及(4)條；及
- (d) 除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之情況外，本計劃的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專業道德規定，有關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 1 號，其規定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續)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所執行程序之結果，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就本計劃有否遵照上述規定僅向受託人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退休計劃的審計」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已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本計劃是否遵照上述要求。

按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經修訂）建議的程序，我們已策劃及執行我們認為所需的程序，其中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從受託人獲得的憑證，以查核本計劃有否遵照上述要求。

我們認為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

(a) 我們認為：

- (i)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本計劃的資產及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均備存有妥善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各成分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所制定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指引[列明的規定，以及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一所定明的規定；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及(d)、34DC(1)和 34DD(1)及(4)(a)條就累算權益投資及服務付款管制的規定；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條就實付開支管制的規定。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除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允許的情況外，本計劃的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續)

其他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強積金條例第 34DI(1)及(2)和 34DK(2)條中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賬戶及指明通知，以及強積金條例第 34DJ(2)、(3)、(4)及(5)條有關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託人，因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有關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就此部份作出任何報告。

擬定使用人及用途

本報告僅為了供受託人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提交予積金局之用。除此以外，本報告不擬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